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|  |  |  |  |
| 淄博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评估表 | | | | | |
| **医药机构名称:** | | |  |  |  |
| 序号 | 检查标准 | | 分值 | 评估  分数 | 评估记录 |
| 1 | 对经办流程定点零售药店1-7条申请条件进行现场核实，不合格的不得纳入医疗保障定点。  正式营业3个月时间通过证件和财务等情况综合认定。 | | / | /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2 | 配备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；账目处理符合国家会计管理规范，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，财务信息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反映运营情况；  无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的扣5分，账目处理不符合规范的扣5分，账账、账实不符扣5分，财务信息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。 | | 10 |  |  |
| 3 | 核查药店药品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管理制度，上述制度每缺少一个扣3分；  核查与制度对应的药品管理、统计信息和财务情况，制度与管理、财务相符的得满分，不符的视情况扣分。 | | 10 |  |  |
| 4 | 药品“进、销、存”记录完备并实行计算机系统管理；记录明细，账、票、货相符；购进渠道和程序合规，能提供合法票据；  不合格不得分。 | | 10 |  |  |
| 5 | 信息管理系统完善，核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；  信息系统不完善的、不具备开展联网结算的不得分。 | | 10 |  |  |
| 6 | 药品存放符合要求，营业、办公和仓储实行区域划分或实现隔离，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；  未实现药品分区摆放或分区不到位的视具体情况扣分，未设立医保用药标识的扣5分。 | | 10 |  |  |
| 7 | 须配备至少1名执业药师，且注册地在本店，核查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，营业时间内药师需在岗；  评估时不在岗扣5分，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。 | | 10 |  |  |
| 8 | 经营药品数量达到600种。基本药物配备率要达到80%，医保目录内药品占经营总药品的比例要达到90%（西药种类按通用名计算、中成药种类按药品标准中的正式名称计算）； 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。 | | 10 |  |  |
| 9 | 建立医保工作管理机制，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，且配备至少1名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。 | | 10 |  |  |
| 10 | 以现场作答或提问等方式，测试至少2名医保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掌握程度，和劳动合同情况；  测试视具体情况给分，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分。 | | 10 |  |  |
| 11 | 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时应要求企业提供国家医保标准编码，做到“带码采购”。各类医保项目内容应与对应医保项目代码内容相符。  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 | | 10 |  | 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| 备注：1、90分以上为合格；  2、扣分不得超过该项分数上限；  3、建议各医药机构对照此表自评分数后再申请新增定点，以提高评估通过率。 | | | | | |
| 经现场评估，此医药机构得\_\_\_\_\_分， 评估结果：“□合格/□不合格”。 | | | | | |
| 检查人员签字： 医药机构人员签字： | | | | | |
| 医保经办机构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